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1) 批准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卡森」）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12個月內（「授權期間」），在一項或以上交易中出售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海寧皮革城」，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中最多17,000,000股股份（「海皮城股份」）（「出售事項」），惟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將出售之海皮城股份價格將以現金結算；
  - (iii) 每股海皮城股份的出售價格將不低於(a)海皮城股份於緊接進行有關出售事項的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90%；及(b)浙江卡森根據收購事項（浙江卡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本增加協議收購海寧皮革城之4.92%股本權益）支付之海皮城股份最初收購成本（即每股海皮城股份人民幣1.04元）兩者之較高者，而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每股海皮城股份的最低出售價格人民幣18元；及

- (iv)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將獲出售海皮城股份之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惟倘若出售事項乃在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之對方身份未必可確定。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實行出售事項（「出售授權」），以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的批次數目、根據每次出售所出售的海皮城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是否在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進行及出售價格（受上文第(1)段所載參數之規限）），並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行使出售授權有關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李磊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鏞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